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